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140101303號



修正「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」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八條格式一。

附修正「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」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八條格式一

代理院長 謝銘洋